

107 年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簡章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學 8 樓 R803(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品管班)

報名電話:(04)22858067~8(品管班)

報名傳真:(04)22850873

報名信箱:license99@nchu.edu.tw

簡章下載路徑:國立中興大學首頁【教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國內外培訓課程】→「專業證照」

※詳簡章說明請至專屬網站下載報名表→https://www.nchu-license99.com/

一、目的:

本班係屬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 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代訓機構:國立中興大學

四、終身學習認證:本課程時數於結訓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報名費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新台幣壹萬陸仟(16.000)元整。

六、專案優惠:本校校友、機關或公司單位以團體報名者,另有報名費優惠。

七、報名人數:每班 4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審核資格通過後通知繳費·於完成繳費後即報名成功)。

八、課程教材:採用工程會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課程分為土建班和機電班)。

九、課程時段:分為夜間班、平日班、假日班三個時段;且開、結訓日期皆安排於假日(週六週日)

(1)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30-(一/三/五·**必要時會調課至二/四**) 以一週 3 天為原則(2)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日間 09:00~16:00-(二/四)以一週 2 天為原則

(3)假日班:週六至週日日間 09:00~16:00-(六/日)以一週2天為原則

十、107年度預定開設班別和日期:【於開課三週前繳齊報名資料,經本校初審後,即完成報名】

★【臺中班】(校本部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9樓933教室)【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臺中班】(校本部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1樓F08教室)【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草中班】(市利校区**上建地野、岡立中郷大路 中利校区2塊201数会)【草中市南西市区利周路10號】

	【室中班】(上	一种校画上誄心莉:图丛中興	/\ '} -T	777又	2悔201教至)【室中印度		LI 1 7 3/16 1	
時段	課程期別	課程名稱	類別	時數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費用	開課情形
	IE1070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7.03.10~05.27		16,000元	報名中
夜間	IE1070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7.05.27~08.12	週一~週五	16,000元	報名中
班	IE1070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7.08.12~10.28	(28天) 18:30-21:30	16,000元	報名中
7/1	IE1070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7.10.28~108/01.05		16,000元	報名中
平日班	IE1070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7.07.01~09.02 ※需滿25人才開班	週二、週四 (15天) 09:00-16:00	16,000元	報名中
假日	IE107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土建	84	107.04.14~07.01 ※需滿25人才開班	週六、日 (15天) 09:00-16:00	16,000元	報名中
班		107.10.06~12.23(中科) ※需滿25人才開班	週六、日 (15天) 09:00-16:00	16,000元	報名中			

※機電班<mark>夜間</mark>班請預定報名·上課期間 (二/四);機電班<mark>假日</mark>班請預定報名·上課期間 (六/日)

※備註:以上班別課表為預定之期程,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開班日期和時間。

※備註:以上所列夜間班或日間班課程之開、結訓日期皆安排於假日(週六週日)。

十一、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報名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規定說明
1	專業證照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含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	大專以上 相關學歷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	高中職學歷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	高普考/ 設備士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	技術士證照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 照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公司負責人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工地主任證照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實務經驗	具 7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十二、報名繳交資料確認表:【於開課三週前繳齊報名資料,經本校初審後,即完成報名】

報名項目	各項報名資格應具備之資料
1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技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 □ 1 吋相片 3 張 □ 2 吋相片 3 張
2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勞保明細 (年資 2 年) □ 工作資歷證明 □ 1 吋相片 3 張 □ 2 吋相片 3 張
3	□ 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勞保明細 (年資 3 年)□ 工作資歷證明□ 1 吋相片 3 張□ 2 吋相片 3 張
4	□ 報 名 表 □ 身 分 證 影 本 □ 考 試 及 格 證 明 (或 □ 畢 業 證 書 影 本) □ 工 作 資 歷 證 明 □ 1 吋 相 片 3 張 □ 2 吋 相 片 3 張
5	□ 報 名 表 □ 身 分 證 影 本 □ 技 術 證 照 影 本 □ 勞 保 明 細 (年 資 3 年) □ 工 作 資 歷 證 明 □ 1 吋 相 片 3 張 □ 2 吋 相 片 3 張
6	□ 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 營登影本□ 營所稅結算申報(年資 3 年)□工作資歷證明□ 1 吋相片 3 張□ 2 吋相片 3 張
7	□ 報 名 表 □ 身 分 證 影 本 □ 工 地 主 任 結 業 證 書 影 本 □ 工 地 主 任 執 業 證 正 反 面 影 本 □ 1 吋 相 片 3 張 □ 2 吋 相 片 3 張
8	□ 報 名 表 □ 身 分 證 影 本 □ 勞 保 明 細 (年 資 7 年) □ 工 作 資 歷 證 明 □ 1 吋 相 片 3 張 □ 2 吋 相 片 3 張

十三、出勤考核:

(一)課程總時數:

課程總時數為84小時,詳見課程時間及師資一覽表

(二)上課簽到:

每天第一節上課前應於簽到表簽名·未簽到者·視同曠課·上課期間由本校駐班人員確實查核·點名單並由上課講師及駐班人員簽名。

(三)遲到與缺課認定:

- 1. 每小時點名 1 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點名未到或冒名頂替者,視為缺課)
- 2.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 0.3 分,並視為缺課 0.3 小時。
- 3.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1 小時。
- 4. 缺課1小時總成績扣1分。
- 5. 每天之點名單將張貼於公布欄、學員缺席時數每堂課更新統計並張貼於公布欄,請學員自行查核缺曠課時數,有任何問題請向值班人員反應。
- 6.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 0.3 分。

(四)請假:

- 1. 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 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
- 2.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3日內補辦完成· 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
- 3. 學員受訓期間,缺曠課總時數(含請假)不得超過十小時。

十四、成績考核:

- 1. 成績比重:(1)平時考核佔15%(2)品管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佔35%(3)綜合測驗佔50%。
- 2. 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計算總成績。
- 3.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含)以上。
- 4. 未參加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 5. 期末綜合測驗末達 60 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由本校通知統一補考時間。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本校補考者,本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申主管機關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
- 6.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60分計算。
- 7. 品管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內容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十五、課程教材:

課程教材採用主管機關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十六、成績複查:

主管機關公布期末綜合測驗成績後二週內,由本校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函送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主管機關 以學員原答案卡重新辦理電腦閱卷後將結果函復本校。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綜合測驗方式:

- 1. 考試題型以 100 題選擇題為主 (由主管機關會統一命題), 每題 1 分, 答錯不倒扣。
- 2. 考試時間為90分鐘。
- 3. 採電腦閱卷方式,考試時請攜帶識別證、2B鉛筆、橡皮擦、計算機。
- 4. 期末測驗注意事項。
- 5. 期末測驗考試人數,應考名單及座位表應併同結訓通知單於結訓前二週提送主管機關,如因故更動,應 於測驗前3個工作日傳真主管機關備查,非應考名單內之學員不得參加期末測驗。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1.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2. 缺課總時數超過10小時以上(含請假)。
- 3. 冒名頂替上課者。
- 4.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或證明文件不實。
- 5. 總成績未達 60 分。
- 6.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總成績仍未達60分。
- 7. 喪失補考資格者。

備註: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反前點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十九、證書核發:

結訓成績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由本校製作結業證書送請主管機關用印後轉由本校頒發。證書頒發時間 約綜合測驗後二個月。

二十、問卷調查:

- 1. 每一門課程都有一張課程意見調查表,分別針對:
 - 授課講師之考核:為本校聘用講師之依據。
 - 對培訓機構之建議:作為本校行政作業改善之參考。
 - 工程品質相關問題之協助解決:請適當陳述工程上遭遇之問題,本校可代為詢問解決方式。
- 2. 請學員詳實填寫意見調查表,並於每門課程結束後,將該課程之問卷調查表繳回。

二十一、其它事項:

- 1. 本校製作學員識別證(識別證上標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編號、期別、黏貼照片)請學員於上課、**考 試時配載**。
- 2. 請勿在教室內吸煙。
- 3. 上課中請勿使用呼叫器及行動電話。
- 4. 若有未盡事宜,則另行通知。

二十二、退費規定:

- 1. 學員於開訓前7天內要求退訓退費者,則扣手續費貳仟(2,000)元整。
- 2. 學員於開訓後,學員不得無故申請退費。
- 3. 學員於開訓後,未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本校退費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 4. 學員於開訓後,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5. 本校將於課程開課前 14 天寄發開課通知單。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 _____期課程師資一覽表(土建班)

000/00/00~000/00/00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職 銜
開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0.25		由代訓機構說明
訓	開訓	0.25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單元	1.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宣導片	0.5	主管機關指派	內容:履約品管與施工管理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派員說明)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之理念與導入	3	主管機關指派	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面質 1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以 策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品質政策及法規	4.永續公共工程 - 節能減碳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規	5.工程倫理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9		本課程含課堂演練
單元一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	6.基礎與開挖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基樁與連續壁
品質規劃與控制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6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控 制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6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鋼構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11.工程品質稽核	3		
單元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模板支撐
單元二、突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預力梁
案 例 研 討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機電系統
討	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結	綜合測驗	1.5	主管機關指派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訓	綜合座談	1	主管機關指派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總計	8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 _____期課程師資一覽表(機電班)

000/00/00~000/00/00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職 銜
開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0.25		由代訓機構說明
訓	開訓	0.25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單元	1.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宣導片	0.5	主管機關指派	內容:履約品管與施工管理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派員說明)
_ `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之理念與導入	3	主管機關指派	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前質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 │ 策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品質政策及法規	4.永續公共工程 - 節能減碳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規	5.工程倫理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堂演練
單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單元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 品	6.工程品質稽核	3		
質規	7.電器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品質規劃與控制	8.弱電(含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品質 管理實務	6		
制	9.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10.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 理實務	6		
	11.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12.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6		
單元三、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 -機電系統
單元二、案例研討	2.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結	綜合測驗	1.5	主管機關指派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訓	綜合座談	1	主管機關指派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總計	84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身分	證字號									
性	別												
電	話												
-5	нн	傳真:	E-mail :									片	
通訊均	也址	000											
報名資	資格	學村	· 年制		科 (系)月	沂畢	 業	年		月畢業		
		服務公司機關名稱	單位	部門	哉稱		朋	弱務年 資	資起 遊	を年月	1	服務年資	[累計
資							年	月至	<u> </u>	年	目	年	月
格							年	月至	<u> </u>	年	=	年	月
經							年	月至	<u> </u>	年	Ħ	年	月
歷							年	月至	<u> </u>	年	 目	年	月
, <u>r</u> E							年	月至	<u> </u>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年	月至	<u> </u>	年		年	月
報名功	 狂別										月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	師、建築師或語			 書者。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	、環工、建築	、營建、電	幾、相	幾械、 🖺	電子	、化工	及工程	相關	科系畢業	・並於畢	業後有
		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					_						
符合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										ューシュー	10 <u>1</u> 0 88
符合受訓資格項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 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 "		# 从 ` ĕ	笔 士、1	□工,	建杂	袋回 、電	① 上件及上	任化例
資格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式					員,	得不受.	上述年	F資之	2限制。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									•		士)及
請		格·或具有委任(派)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				-		-	-			· 靈驗者。	
請擇一勾選	\Box	5.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										書 終 經 驗	
勾選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											
)		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			. (.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	任結業證書者或	或取得營造	業工±	也主任幸	刘業 記	登者。					
		8.具有七年以上(含)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 3 張、1 吋照片 2 張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薪資扣繳憑單(三年份)											
繳驗證件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2		築、機電	乙級:							-,	
證 件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		\$保詳細資 \$所稅繳稅		三年的	分)						
□其它(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料提供同意說明】已詳閱 貴校於上述所列之說明內					學員	簽名					
審核約	吉果	□通過	□不建	通過		=	執行	長簽章	<u> </u>				
備記	È					ı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影本(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反面黏貼處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程資歷證明

姓			名					出生	上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	生職 雛職
任	職起	迄時	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滿	-	年	個月
Н	作	內	容											
上列	證明	如蒼	不實	願付一	切法律責	責任								
機	劈	公	司 名	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機	閍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機關	關登:	記或	立案5	字號:										
(公營	機關	免填)										
		þ	=	華	民	或		年	-		月		日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行政	攺院公 夫	- - - -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辦理之「公共	+工程品
質管理訓	練班」	果程,現	見先前服務公司因[□停業□歇業□解請	散□撤銷登記□	其
他:			,無法取得工作	資歷證明 → 如有何	為造不實資歷	,將取消
該班之受	訓資格	且不要求	^え 退費,本人無異詞	議,特此具結。		
服務公司]: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工作內容	}:					
	此	致				
			立具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Box

中

華 民 國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程資歷證明(範例)

姓名	李 大 仁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年1月1日			
服務單位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工程師 ■仍在職 □已離職			
任職起迄時間	起: 民國97年1月1日 迄: 民國100年6月1日	服務年資	3 年 5 個月			
工作內容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書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蓋公司關防)

負 責 人: ○○○(蓋負責人印鑑)

機 關公司地址:台北市○○路3號9樓

電 話:02-8789-7500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資格附件對照

項次	受訓資格	相關附件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2 吋照片二張、1 吋照片二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專業技師、建築師和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 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 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含)以 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二張、1 吋照片二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2 年以上工程資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二張、1 吋照片二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3 年以上工程資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② 吋照片二張、1 吋照片二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務機關工作委(派)任資歷(2年)證明(正本)高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領有建築、機電等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 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3年以 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2 吋照片二張、1 吋照片二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技術士執照影本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3 年以上工程資歷)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二張、1 吋照片二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營利所得結算申報書繳稅證明(三年以上網路申報證明頁面內秀出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公司名稱)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文(影本)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3年以上工程資歷)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2 吋照片二張、1 吋照片二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結業證書影本
8	具有7年以上(含)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2 吋照片二張、1 吋照片二張(1 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7年以上工程資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 ▶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正式(職)人員、得不受年資之限制但仍須工程資歷證明、若 為辦理工程相關之約聘人員、機關須開立1年以上之工程資歷證明+勞保明細表。
- ▶ 學歷資料無法證明相關科系者,須提供學校成績單(修習課程科目內容)以示判定。
- 公司若沒有加保勞保,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代替勞保明細表。